

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

99 年 2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議訂定

99 年 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及本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、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由系教評會辦理審查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工學院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及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、 本系教師之聘任採公開徵求方式。申請人應繳交下列證件及資料

- 一、大學畢業證書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，
- 二、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、碩士、博士成績單正本，
- 三、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，
- 四、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，
- 五、其他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，
- 六、履歷表，
- 七、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或作品及成就證明。

第四條、 本系新聘教師之聘任等級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，由系教評會進行審查，通過審查之申請人，需至本系面試，經系教評會通過後，簽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查。

第五條、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，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此外，教師評鑑四項加權總分須達 70 分，且教學及服務兩項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、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於校方規定之期限內召開評審會議，辦理教師升等初審事宜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依規定就各申請人個別評分，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審查。升等助理教授，由具助理

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評比；升等副教授者，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評比；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評比，惟若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，遴聘校內、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評比之。申請人若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時，應迴避其升等之審議。

第七條、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，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，代表著作以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刊登之著作為限，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代表著作若為數人合著，應依規定提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。參考著作宜在該職等內所發表之論文為原則。

升等教授者，其升等前五年內至少須六篇論文，其中至少四篇為 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升等副教授者，其升等前五年內至少須五篇論文，其中至少三篇為 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升等助理教授者，其升等前五年內至少須四篇論文，其中至少二篇為 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第八條、為避免著作外審結果影響評審之客觀性，升等申請人應檢附外審委員迴避名單，迴避範圍包括與升等申請人間具有三親等血親或姻親、論文指導教授、五年內曾有合作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審之客觀性者。

第九條、申請人若未獲推薦，系教師評審會應在審查會議後二週內以書面告知。

第十條、申請人對系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五天內提出書面說明，向院教師評審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一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